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8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名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eTeam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為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僅作識別用途之名稱「弘海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且其後倘被更新，則不得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主席)
謝錦阜先生(常務主席)
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
王洪臣先生
吳映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郭兆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改公司名稱，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本公司新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為限的股份的發行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58,477,166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1,695,43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847,716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更新，授權本公司授出最多73,189,785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根據現時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合共73,000,000份購股權，所有該等73,000,000份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失效。由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實，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已調整為14,637,957份購股權。

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擴大至458,477,166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4,4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時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尚未行使。因此，除非現時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否則最多237,957股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發行，僅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5%。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經擴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獎勵及表彰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所作貢獻，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58,477,16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5,847,7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其中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未行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會授出相關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最多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或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在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6(3)條，謝錦阜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郭兆文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7(1)條及(2)條，黃少儒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eTeam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為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僅作識別用途之名稱「弘海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清楚反映本集團集中於資源及技術為基礎之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簡明扼要，將改善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定位，而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假設「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需之存檔手續。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股份合法擁有權之可靠憑證，並將仍然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不會安排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只會以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之形式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中英文股份簡稱之更改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刊登。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徐斌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授權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之購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458,477,166股。因此，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847,716股股份。此外，按一般性授權而作出之購回，僅限於在截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進行。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是項授權可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在本公司適當及有利時可進行購回。視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買本身之股份。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上市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相應地減少，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4. 一般資料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董事於考慮行使購回授權時將分析本公司之現行財務狀況，倘若於行使有關購回授權時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釐定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除外。

5.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113	0.875
五月	1.050	0.853
六月	1.025	0.900
七月	1.025	0.913
八月	0.888	0.703
九月	0.773	0.625
十月	0.810	0.613
十一月	0.780	0.640
十二月	0.860	0.59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710	0.580
二月	0.690	0.570
三月	0.800	0.6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40	0.630

6. 董事與關連人士

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禁止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之情況下，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可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本公司權力。

8.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該股東或與該股東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士，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於 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徐斌(附註)	156,154,315	34.06%	37.84%
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附註)	131,788,686	28.74%	31.93%

附註：

131,788,686股股份由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HK Hang Kei」)實益擁有，而HK Hang Kei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徐先生持有HK Hang Kei之100%股權，徐先生已被視為或當作於HK Hang Kei持有之131,788,6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相關權益重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徐先生及HK Hang Kei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徐先生及HK Hang Kei於本公司的持股總量將增至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37.84%。董事認為，持股量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謝錦阜先生(「謝先生」)－常務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彼亦分別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謝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式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

謝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謝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實益擁有28,416,29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並於2,2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首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且於其後按年續期，而任何一方可透過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任期將於服務合約日期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到期，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謝先生將獲年薪2,400,000港元，此薪金水平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吳映吉先生(「吳先生」)－執行董事

吳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之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規章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且於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相當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2,2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首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且於其後按年續期，而任何一方可透過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任期將於服務合約日期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到期，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吳先生可獲年薪1,200,000港元，此薪金水平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黃少儒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網路教育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專業，並擁有逾22年之管理及國際貿易經驗。

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新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黃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黃先生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於參考有關職責、責任及預期黃先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重要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22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截至本通函日期止之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郭兆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香港及海外信譽良好的公司(包括恒生指數成份及恒生50中型指數股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位，獲得超過25年的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的豐富經驗。郭先生具備仲裁、稅務、證券及投資、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業資格，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亦持有文學士學位以及法律深造文憑。

郭先生現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部主管。此外，彼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一職。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其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此金額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除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郭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於22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

郭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郭先生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謝錦阜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映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少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郭兆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見下文之定義)；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授權，在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自本公司根據因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及於同日成為有效及生效(自即日起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以及待聯交所批准於行使根據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eTeam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僅作識別用途之名稱「弘海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有關上述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有關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7.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